

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(二)

司法院印行

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

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(二)

林洋港



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

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(二)

司法院印行

例言

一、本院爲供實務上學術上之參考，續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，擇其具有參考價值者，譯成中文，編輯成冊。

二、本書定名爲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(註)係由翁大法官岳生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判決中擇選十篇：(一)關於「艾菲爾事件」之判決；(二)關於「人身不受侵犯之基本權要求」之判決(體液抽驗案)；(三)關於「人民集會遊行權」之判決(布洛克朵夫案)；(四)關於「大學特定學系入學許可名額限制」之判決；(五)關於「兩德基本關係條約」之判決；(六)關於「聯邦政府公開文宣品在選舉中之界限」之判決；(七)關於「政黨經費」之第三次判決；(八)關於「一九九〇年全德選舉之選舉法」之判決；(九)關於「色情與藝術之分際」之判決(敏稱巴哈案)；(十)關於「示威者拘留」之判決；譯印而成。

三、本裁判選輯中第五篇關於「兩德基本關係條約」之判決(曾刊載於憲政時代第十六卷第一期)，係由彭評事鳳至翻譯外，其餘各篇係由本院委請院外精通德語及法學造詣相當之人士：謝銘洋、吳從周、劉孔中、李震山、黃啓禎、王玉堯、黃俊杰、黃錦堂、詹文凱、林麗瑩、吳從周、高文崎、張稚川、蔡明誠、張懿云諸位先生小姐翻譯，並請法學博士黃錦堂先生擔任譯文之審查工作。

四、本裁判選輯，由參事蔣次寧、秘書處第二科黃科長一鑫、谷雲祥、王蓉飛、劉夢奮諸位同仁分任編

校，始克付梓，併此附誌。

註：因東、西德已於一九九〇年十月三日完成統一，故本書書名自第二輯起，將原有書名「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」改爲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」。

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(二)

目錄

譯名：

譯者 頁次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、關於「艾菲爾事件」之判決…………… | 謝銘洋…………… | 一 |
| 二、關於「人身不受侵犯之基本權要求」之判決（體液抽驗案）…………… | 吳從周…………… | 一三 |
| 三、關於「人民集會遊行權」之判決（布洛克朵夫案）…………… | 劉孔中…………… | 二三 |
| 四、關於「大學特定學系入學許可名額限制」
之判決…………… | 李震山
黃啓禎…………… | 七一 |
| | 王玉楚…………… | |
| 五、關於「兩德基本關係條約」之判決…………… | 彭鳳至…………… | 一一六 |
| 六、關於「聯邦政府公關文宣品在選舉中之界限」之判決…………… | 黃俊杰…………… | 一五〇 |
| | 黃錦堂…………… | |
| 七、關於「政黨經費」之第三次判決…………… | 詹文凱…………… | 二一一 |
| | 林麗瑩…………… | |
| | 吳從周…………… | |
| | 高文崎…………… | |
| 八、關於「一九九〇年全德選舉之選舉法」之判決…………… | 張稚川…………… | 二八一 |

九、關於「色情與藝術之分際」之判決（敏稱巴哈案）	蔡明誠	三一三
十、關於「示威者拘留」之判決	張謐云	三四〇